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濮市监〔2023〕95号 签发人：管红光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18号建议的

答 复

曾小碧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防疫药品、物品协同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市场监管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职能定位

《国家医药储备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国家医药储备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中央医药储备计划、选择储备单位、开展调用供应、管理国家医药储备资金、监督检查以及指导地方医药储备管理等工作。第十二条国家药监局负责组织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央医药储备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文﹝2019﹞69号），药品批发、生产、零售连锁总部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分局责任监管。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检查。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濮阳市医疗物资生产包公储备调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疫情防指办﹝2022﹞205号）职责分工，市工信局负责指导帮助医疗物资和药物生产企业做好资金、原材料关键环节及生产要素保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组织药品零售连锁总部、零售药店多方争取货源支持，加强价格监管和质量监督，维护市场秩序。协助提供重点药物生产企业、重点品种产供销数据，做好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职责分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负责防疫药品、医疗器械价格监管和质量监督，工信部门负责医疗物资和药物供应、保障、调度，省药监局第五监管分局负责我市药品生产、批发企业、零售药品连锁总部监管。针对您的提案中非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职责的建议，在今后工作中，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积极配合工信、卫生健康、省药监局监管分局等部门加强协同监管，全面提升疫情防控水平。

二、履职尽责，多措并举，保障防疫药品器械质量安全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严格禁限售药品管控、持续开展明察暗访、协助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办理“特勤车辆通行证”、制定应急预案、组织专项检查、监测药械购销动态、动员药品经营企业免费发放紧缺药品等措施，保障防疫物资质量安全。同时将抗原检测试剂、医用防护口罩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作为检查重点，重点检查是否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是否严格按照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标示要求运输、储存医疗器械产品等，对于违法违规情形从严处罚。

2023年1月9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关于调整濮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指挥部组织架构的通知》（濮疫情防指文〔2023〕1号），设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和医疗救治专班、医疗物资保供专班、农村地区专班、监测研判专班、交通专班、教育专班、民政专班、妇幼专班、安全稳定专班九个工作专班（以下称一办九专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担任其中五个专班成员，目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新的疫情防控政策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立足职责，主动作为，持续开展疫情防控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和价格监管，规范市场经营秩序，保障群众用药、用械资料安全和价格稳定。

三、鼓励药品拆零销售，保障居民用药可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新要求、新举措，根据“新十条”及《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加强当前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统筹做好(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中常用药品的质量监管和供应保障，加强药品拆零销售监管，严防个人盲目囤药，避免药品浪费，结合疫情特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保障药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全市零售药店实行解热镇痛药、紧缺药拆零限量销售，最大限度满足居民用药需要。主要措施是：

一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质量管理。督促指导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强化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严把购销渠道关、储存养护关、药学服务关和配送追溯关，确保零售药品来源合法、销售合规、用药指导到位、去向可追溯，经营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严防假冒伪劣、过期失效药品以及其他不合格药品通过拆零销售流入市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质量安全。

二是加强监督指导，明确规范拆零销售要求。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要求，对药品零售企业拆零销售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督促药品零售企业建立健全药品拆零质量管理制度和销售操作规程，配备药品拆零所需的场所和工具，安排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开展拆零工作。拆零药品应当集中存放于指定区域，分包装标识应当注明药品名称、生产企业、规格、数量、用法、用量、批号、有效期以及药店名称等内容。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做好拆零销售记录，主动提供药品说明书信息，并做好用药指导等工作。

三是积极宣传教育，引导理性购药。密切关注有关部门关于调整优化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要求，围绕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做好政策宣传解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常用药品供应保障，通过开展安全用药宣传、消费警示、舆情监测等措施，指导群众树立合理用药意识，引导消费者理性购药，避免盲目囤药造成的不合理用药风险和药品浪费，营造科学购药、安全用药、供应可及的药品经营环境。

四、保障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价格稳定

为保障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价格稳定，2023年以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濮阳市市场监管系统落实全省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有关细化方案》《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网络交易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濮阳市市场监管系统落实全省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有关细化方案》，及时对全市疫情防控价格监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一是加大价格巡查力度。密切关注重要民生商品和防疫物资价格动态，强化价格巡查监测和预警分析，及时处置价格突发事件和价格社会舆情，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二是加强宣传教育。加大价格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引导经营者自觉规范价格行为，印制《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性肺炎相关医疗用品及蔬菜和生活必需品价格的公告》《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医疗用品药品价格提醒告诫函》，通过濮阳早报、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提醒告诫经营者自觉遵守国家价格法律法规。

三是集中开展检查。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集中力量组织开展市场价格巡查，加大对粮、油、肉、蛋、菜、奶等生活必需品，口罩、消毒液、额温枪、药品等疫情防控用品的巡查频次，依法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损害消费者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

四是及时受理价格咨询投诉。紧紧依托12315投诉举报平台，畅通消费者利益诉求渠道，及时受理查处价格投诉举报。疫情防控以来，全市受理消费者价格投诉咨询481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95万元，有效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3年6月7日

（联系人：李先斐，15239386663；贾洁，18839399515；陈航峰，13503939020）

|  |
| --- |
|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
|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7日印发 |